

【明慧网】加拿大卡尔加里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再次迎来规模盛大的牛仔节。在今年牛仔节开幕式一百六十七家游行团体中，法轮功的游行队伍获得观众热烈好评，并获得牛仔节开幕式游行最佳创意二等奖。

由于英国王子威廉和王妃凯特的莅临，今年的牛仔节吸引了比往年多三分之一的观众。游行队伍的人数和规模也较往年更多更大。许多观众激动地说：“法轮大法的队伍是最美最壮观的！”

法轮大法的游行队伍所到之处，观众欢呼声、掌声不断，人们热情地向队伍挥手致意。“法轮大法好”的横幅在阳光下金光闪闪；“大法船”气势宏大，色彩绚烂；仙女队在游行的人群中脱颖而出；天国乐团的演奏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从广州来的梁先生每年都来看牛仔节的游行开幕式，他说：“每年的牛仔节游行，我最喜欢法轮功的队伍，他们最整齐最漂亮。在海外，就法轮功最给中国人争面子了。”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讨论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时值“七二零”将至，与会者对长达十二年之久的中共迫害法轮功问题尤为关注。

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安杰·格日布(Andrzej Grzyb)主持会议，邀请法律人权协会专家夏一阳先生和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执行秘书潘嘉伟先生做了关于中国人权现状的听证报告。欧盟对外行动局官员、欧洲议会副主席以及一些资深议会议员们也参加了听证会。

夏一阳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分析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例证了对法轮功十二年的迫害也摧毁了中国的司法体系。他在发言中说：“第一，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第二，中共采取了很多没有法律依据的迫害手段。第三，这种迫害目前扩大到更广泛的人群。”而潘嘉伟则在发言中列举了很多中国维权律师遭到迫害的事例。

法轮功在加拿大卡尔加里牛仔节获赞誉



从温哥华来参加牛仔节的陈女士，刚从中国大陆来加拿大，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法轮功的游行，她感到非常震撼。起初陈女士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队伍是谁，“大法船”路过时，她只是觉得好漂亮好漂亮，法船上的女孩可爱极了。当她突然看到法船上“法轮大法”字样的时候，她惊诧了，她说自己完全没有意识到会在这里遇到法轮功，而且和她之前从中共大陆媒体知道的法轮功完全不同。她说当时就感到一

种深深的力量打动着她。

看台上的观众们热情地对法轮功的队伍大声喊：“Beautiful, beautiful(漂亮，漂亮)！法轮功！”许多西人在左右到处询问，急切地想更多地了解法轮功。伊娜一家从丹麦赶来参加牛仔节，她说：“我感到我和周围的人都被震住了，我们的呼吸好象停止了，我感到一股温暖的力量把我全身包围住，那一刻，我似乎没有了思维。这是我从未有过的体验。”◇

欧洲议会人权听证会 法轮功受关注



二人的报告获得了议员们的响应。欧洲议会资深议员格雷汉姆·华生说：“我要向中国的人权活动人士，还有维护他们权益的人致敬。在我们看来特别是律师这个群体，这些人本来只是进行他们的工作而已，却受到严重的压制。这种做法对整个社会体系的健康状况是一种破坏，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法制。”

欧盟对外行动局大使蒂门斯简短回顾了六月十六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欧人权对话，他说中共官员并不承认有维权人士失踪。蒂门斯表示，今后将继续在各种对话中提及中国人权问题，并想办法在保护当事人的情况下与中国维权人士会面。

会后，安杰·格日布先生接受了受邀与会的法轮功学员递交的材料，并表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是中国人权的重要议题，对欧中关系也至关重要，同时也关系到欧洲本身的发展。◇

【明慧网】二十岁出头的黄山是一位大陆来的小伙子，谈吐底气充足又温文尔雅。很难想象他曾经与死神擦肩而过，在风华正茂之际身患晚期淋巴癌。幸运的是，他遇见了法轮功，修炼带给他健康乐观，摆脱了癌症。“我觉得我很幸运，我也很感谢法轮大法，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换了一个角度去理解人生，让我有机会站到这里，能够把我的路走下去。”

祸从天降

二零零八年六月，从中国大陆到加拿大多伦多留学的黄山顺利完成了三年学业，获得酒店管理的毕业文凭，七月份便开始在一家酒店上班。从八月开始，黄山的脖子与右肩膀交界的地方长了一个瘤，开始很小，他没有留意。到十二月，那个瘤长到拳头那么大，摸起来很硬。

他去医院看急诊，医生说情况不好，要立即做全面检查。在接近圣诞节的时候，他开车去上班的路上接到了医生的电话，说检查结果是晚期淋巴癌。当时黄山年仅二十二岁。

对于远离父母，只身在海外拼搏的黄山来说，不知如何去应对这突然降临的打击，心里很痛苦。接着，医生给他安排了十六次化疗疗程。黄山说：化疗是接受静脉注射，“是很重份量的化学药，就是很毒的一种东西。”他形容化疗后呕吐不止的反应，那是一种“生不如死的感觉”。后来他状态越来越差，经过三、四次化疗后，头发脱落已剩得很少了。化疗的效果，刚开始时感觉瘤小了一点，后来就没什么变化了。

独生子黄山在加拿大没有亲人，他说，“那时不敢告诉父母的原因之一，是想留在加拿大治疗，不想回去，觉得出来那么多年，生病了回去，让父母担心。”

重生

一个幸运的机缘，黄山接触到了法轮功。他跟大家一起学《转法轮》，听学员们的修炼心得交流，回家自己也学。他说，刚开始感受最大的是，《转法轮》第一讲里就讲到得病的原因。“对我来说，不是说这个病有多难接受，而是为什么会发生在我身上？因为对我来说是太年轻了。”“随着坚持学师父的法，当时觉得对心灵是一种安慰，感觉好受一点，啊，原来是这么回事。很多事情知道其中的因果关系后，就不会有那种（不能接受的）感觉了。”

第三次化疗后，身体的痛苦越来越强烈。黄山说，经过一段时间学法，对人生的灾难及病痛有了新的理解，对修炼也有了更深的认识，懂得了病是业力造成的，要想消除业力，必须真心修炼。“我对自己说：我可能也应该走一条修炼的路。”之后他就开始跟着网上师父教功的录像学动作，就这样开始炼功了。

留加学生患淋巴癌绝处逢生



图：黄山在和法轮功学员们一起学习《转法轮》

做完化疗后特别痛苦的那几天，炼功后身体恢复得很快，就象“一下子，能量又回来的感觉”；平时的精神也比以前好一些。“做完第七次化疗后，我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我不要再做化疗了。我认识到，我们修炼是要通过净化自己的身体来达到祛病的。”

医生不同意黄山的想法，但黄山坚持要停。炼功三个月后，黄山身上的瘤消失了，头发长出来了，脸色也变好了。他说，那段时间，医生一直与他保持电话联系，“二零零九年年底，医生对我说，你坚持不做化疗，那就回来再做一次检查吧。”

黄山做了检查，结论是，癌症消失了。

修心

黄山以前脾气很不好，属于火爆一类的，总想去控制别人，有时候还会跟父母吵架。他说：“我以前性子很急，如果别人做事慢了半拍的话，我就会受不了。”

“我生病的时候开始修炼，那时候人比较虚弱，所以就发不起脾气来。”“然后在这过程中，通过修炼法轮功改变了自己对人生的看法，很自然地就把这坏脾气去掉了。我父母也对我说：你现在懂事了。”

黄山已经在一个销售的职位工作一年多了。他说，感觉现在完全有能力与任何人相处好，“以前做不到，现在没有问题。”对于修炼，黄山有信心地说：“我觉得，能修炼都是有缘份的人。既然有机会修炼，就要好好珍惜，按修炼的路走下去。”◇

史实与真相：

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 97%

[1998年5月以来，国务院两次批示，将气功和人体科学归口到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管理。国家体总根据这一精神，下达了一系列专门文件，并对在健身功法中发展最快，在群众中影响最大的法轮大法（法轮功）进行了全面、公正的调查了解。]

为了配合体总这次调查，笔者同由不同专长的医师、医学教授等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于98年9月对广东省的广州、佛山、中山、肇庆、汕头、梅州、潮州、揭阳、清远、韶关等市约1.25万修炼法轮大法的学员身心健康状况进行了表格抽样调查。

这次表格抽样调查学员12553人，其中男性占27.9%，女性占72.1%，50岁以下的占48.4%，50岁以上的占51.6%；其中患一种以上疾病的学员10475人，占调查总人数的83.4%，通过2-3个月至2-3年不同时间的修炼，患病学员的身体状况大为改观，祛病效果十分显著，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摘自中国大陆某军医大学病理教研室教授×××文稿）

大连市金州新区警察的劫匪行径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大连金州新区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张国祥、韩金玲非法绑架抄家，形同土匪。

2011年6月29日，辽宁朝阳叶柏寿大法弟子张国祥，被不明身份的人从金州新区金发地钢材市场秘密绑架到先进派出所进行酷刑迫害。下午1—2点一辆黑色轿车拉着三个40来岁穿便衣的人来到他的租房处，将张国祥的笔记本电脑、钱、银行卡、手机等私人物品洗劫一空，周围的邻居都说这么好的人要遭绑架，警察真是土匪！

同日下午一点左右，金州新区大法弟子韩金玲，在自家楼下被金州新区友谊派出所一群身穿便装的恶警强行绑架。然后抢走她的钥匙抄走所有大法书和电脑打印机，参与绑架的是友谊派出所副所长：贺勇及几名不知名的警察。

大连金州新区友谊派出所、先进派出所及所属机构人员，都犯下了“滥用职权罪”。他们对合法公民实施绑架、非法抄家、抢劫财物、超期关押等违法行为，致使合法公民的身心受到摧残，必须依法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附录：上述警察触犯了以下法律：

1、非法拘禁罪，指以非法扣押、关押、绑架或者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公民抓获现行犯后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而将现行犯由自己较长时间的控制，拘留后发现不应拘留而仍不释放被拘留人以及无证逮捕的情形，因不合法，也属非法拘禁。刑法第238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本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绑架罪，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刑法239条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

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非法搜查罪，指无权搜查的人擅自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妨害他人人身自由或住宅安全的行为。主要三种情况：一种是无权搜查的机关、团体、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个人，为了寻找失物、有关人或达到其他目的而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第二种是有搜查权的人员，未经合法批准或授权，滥用权力，非法进行搜查的；第三种是有搜查权的机关和人员不按照法定的程序、手续进行搜查的。刑法245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4、非法侵入住宅罪，指未经住宅主人同意，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或者经住宅主人要求退出而仍拒不退出，妨害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全的行为。即使“他人”是住宅承租人，出租人非法侵入的，亦可构成本罪。另外，对学生宿舍，对他人暂时居住的宾馆、招待所、疗养院亦可构成本罪。非法侵入供人居住生活的地窖、山洞、渔船等，都是非法侵入住宅。刑法245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5、徇私枉法罪：在与法轮大法修炼者的接触中，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到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修炼实质，了解到这些人无任何政治野心，没有非法目的，都是在按

“真、善、忍”做人。但是警察等人员不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地办事，而是按政法委某负责人对各部门的授意、密令、文件的要求去搞假证，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99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10余种的基本权利，而这场迫害几乎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公民基本权利。

1、平等权：《宪法》第33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言论自由权：《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信仰自由权：《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4、人身自由权：《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5、人格尊严权：《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6、住宅权：《宪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7、通信自由权：《宪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8、申诉、控告、检举权：《宪法》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9、劳动权：《宪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10、受教育权：《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该接受，不能推诿，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法院、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

自2011年7月6日，香港亚视与韩国电视台报道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死亡的消息之后，世界各大媒体及网络开始对此热议。尽管新华社用英文发布了所谓的辟谣，不过日本媒体报道说内部消息传出其已经脑死亡。大陆网民也已经透过微博上的敏感词“江泽民”、“心肌梗塞”，“301医院”、“长江”、“挂了”、“八宝山”等等，猜到了江至少已经濒临死亡，不少民众开始公开庆祝，并燃放鞭炮盼其速速死亡。

其实不论人世间的江泽民是否还在心跳，这个与中华民族为敌的巨恶顽凶在有良知的中国人心中早就被判了死刑。

江泽民的一生所为，处处事事要置中华民族于死地，这也许就是他的使命。江泽民曾经组织写作班子给一个美国商人库恩提供材料，借洋人之笔为自己写了一本伪传，红顶书商们在介绍这本书的时候说江“使中国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根本性转变。”的确，江泽民在葬送中华民族未来这方面不遗余力，中国和中国人也确实因此而发生了几乎“不可逆转的根本性转变”。

江泽民使中国发生的最大改变，是杀灭中国人心中的希望。

“六四”的坦克碾碎的是满怀善良意愿的市民和学生的躯体，然而借“六四”上台的江泽民在随后波及全国的党内外大清洗中，彻底粉碎了一大批仁人志士追寻中国人民民主自由的理想。从“六四”清算之后，更多中国人学会的“教训”是，“自由、民主、真理”都是靠不住的虚幻，只有物质利益才是实实在在的。江泽民给中国人的教训是“闷声”才能“发大财”。看不到希望的中国人开始迈向彻底的物质主义、拜金主义潮流。

在一个传统道德价值基础早被中共破坏殆尽的社会，江泽民极力鼓吹对物质利益的极度追求，这加速了社会道德意识的全面崩溃，这不仅体现在黄色产业的泛滥，环境资源的无度挥霍与污染，伪劣有毒商品的横行上，更体现在人与人之间失去信任，人心冷漠而不敢彼此关心。

上世纪九十年代法轮功的传出，带给危机四伏的中国社会一个转机。一群人凭着对真善忍的信仰，宁可自己吃亏也要坚持做好人、讲真话、秉持诚信。这本是社会道德重建的希望。对于广受欢迎的法轮功，江泽民却出于狭隘的妒忌心理，从维持个人权力的角度，企图借打压法轮功而为自己树立政治威望。对法轮功的残酷打压，更让许多中国人感到彻底的绝望：做好人、讲真话、秉持诚信只能自己吃亏。

外界评论：把希望还给中国人



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迫使中国的公检法听命于凌驾其上的政法委、六一零，文革后刚刚开始恢复的公检法系统完全成为党的政治工具。江泽民在全国范围内从上至下系统造就了一批行政、司法官员，他们从迫害法轮功中得到的经验是，只要政治上听命于党，天下没有自己搞不定的事情。从此，中国的百姓再也不能奢望这样的政治工具能够维护社会公义。

对一个民族来说，个人的肉体被消灭，并不是最可怕的。一个心中没有希望，彻底失去了对善良、对公正的希望和追求的民族，是自我走向毁灭的民族。这样的民族，不用外敌的进攻，他们会为了金钱而毁灭自己的母亲河、会把良田变成沙漠；他们会在“毒奶粉”、“血铅”中断送民族的下一代；他们的躯体会在“地沟油”、“苏丹红”、“激素黄瓜”中逐渐变异；他们无助地看着同胞在“欺实马”、“躲猫猫”中丧命而更加绝望和麻木；他们会因为恐惧被讹而见死不敢救；他们会因为恐惧被牵连而麻木自己、不敢接触被扣上“搞政治”帽子的受迫害同胞……

中国古代有句成语，用来形容一个人的罪孽之大，叫作罄竹难书。然而江泽民的罪恶，则用尽人类的语言也难以尽诉。

江泽民的政治标签是三代表，然而他真正能代表的只有中共。他的一生就是中共的缩影，他的罪恶并不因其肉体的覆灭而停止。中共为了自身的统治需要使得这些罪恶必定被掩盖和延续。江泽民的暴虐完全依靠中共这部专制机器，而中共也借江泽民来维持其统治。

认清江泽民的罪恶，认清中共的罪恶，是中国人从麻木中、从绝望中苏醒的开始。放鞭炮驱邪、庆祝华夏民族死敌的终结的中国人，是觉醒的中国人，因为他们的心中还有着希望：他们坚信，江泽民的罪恶终将结束，共产党的罪恶终将被清算，中国人终将迎来光明。他们会把希望带给更多的中国人。（文/刘劲松，审江大联盟）◇

诗歌：明辨

末法世事乱，险局棋一盘。黑白两分明，正邪同台演。
作恶害自己，行善功德满。邪党把人毁，大法救众还。
净莲散芬芳，红花末日残。妖阵渐渐破，真相一一显。
子往何处立，进退君细看。局中步步险，真假望明辨。
万劫不再复，存亡在一念。奇局关生死，岂能再旁观？